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55%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6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總額27,5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以(i)完成後以現金付款10,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結清。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超過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2)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6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鍾沛南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總額27,5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付款；及
- (ii) 17,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往績記錄；
- (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
- (iii) 保證溢利。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買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定義見本公告「提供股東貸款」分節）。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所述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

- (i) 倘已滿足或達致溢利保證要求，則賣方在買方於2017年7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目標集團於所述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述經審核賬目**」）後，有權要求於14個營業日內償還賣方貸款；
- (ii) 倘目標集團於所述期間錄得溢利但未能達到保證溢利（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間之差額），賣方須在買方於2017年7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所述期間之所述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相當於差額之現金補償。倘所述差額獲結清後，賣方將有權要求於7個營業日內償還賣方貸款；及

(iii) 倘目標集團於所述期間錄得虧損，賣方須在買方於2017年7月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所述期間之所述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所述期間產生之虧損之現金補償，另加溢利保證10,000,000港元。

提供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結欠賣方的金額約5,697,000港元，另加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之任何股息，將由賣方作為賣方貸款提供予目標集團。

賣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向賣方將予宣派之任何股息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倘達致上述溢利保證要求，賣方貸款將被考慮為溢利保證之保證金，並可應要求償還予賣方。

完成後，買方承諾就賣方貸款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免息股東貸款，金額乃按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調整，並基於下列公式釐定：

$$\text{將由買方提供之股東貸款} = 55\% \times \frac{\text{賣方貸款}}{4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後，倘賣方或買方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要約目標公司股份**」）：(a)擬出售要約目標公司股份之一方（「**要約方**」）須立即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約方通知**」），告知其出售要約目標公司股份之意向，並呈列建議出售之所有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擬出售之要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建議出售每股要約目標公司股份之代價（「**要約價**」）；及(b)另一訂約方將有優先權按要約方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目標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

倘另一訂約方欲收購全部或部分要約目標公司股份，該另一訂約方必須於收到要約方通知當日起三十(30)個曆日期間（「優先權要約期」），向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收購所有或部分要約目標公司股份。倘該另一訂約方未能於優先權要約期內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將被當作放棄該權利。

倘已行使該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有關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倘於該另一訂約方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後尚有任何要約目標公司股份可供收購，要約方可按要約價或更高價格並按要約方通知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餘下要約目標公司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收購事項並無被聯交所認為或裁定為新上市申請，且並無觸發或被聯交所裁定為「反收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2)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涵義或責任；
- 3) 買方信納對賣方及目標集團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法律和業務盡職審查；
- 4) 買方董事會已批准和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5) 董事會已批准和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
- 6) 買方已取得書面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須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對賣方及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7)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8)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的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 9)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需要的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及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及
- 10) 買方獲得足夠資金履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及收購協議項下所有相關責任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致。

承兌票據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總額達17,5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3周年當日（「到期日」），可在本公司及賣方互相協定下延期
利息	年利率6厘，須每年支付
可轉讓性及限制	承兌票據的任何轉讓須以承兌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進行；及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適用規定的情況除外。

提前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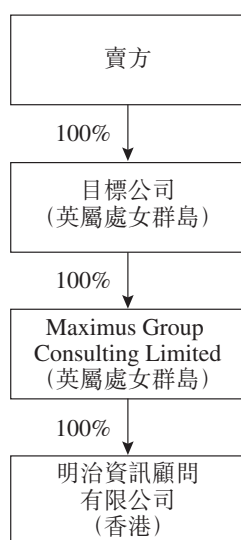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書面通知，列明預付款的金額及日期，以承兌票據票面值的100%，另加就承兌票據累計的任何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預付款或其他費用。

申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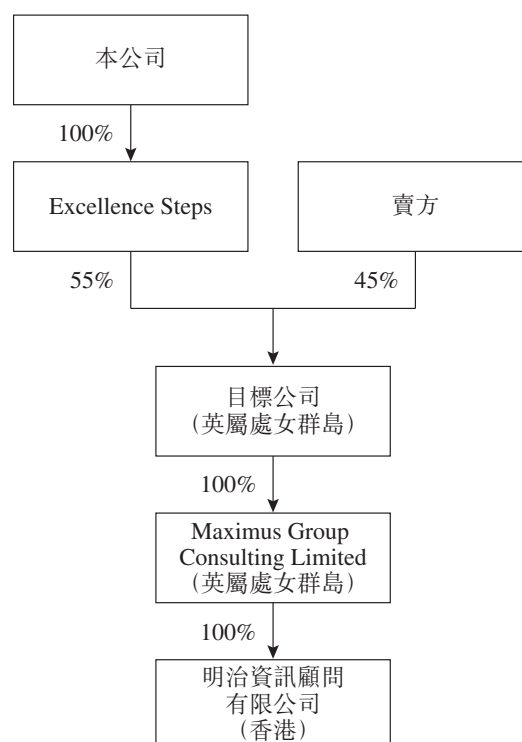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上市。

目標集團股權結構的變動

(i) 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公司結構



(ii) 完成時目標集團的公司結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設計、發展及銷售集成電路；及(ii)放債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香港永久居民，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及全資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香港成立，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資訊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與其全職IRCA認可顧問團隊設計並提供企業級資訊保安管理系統。目標集團之顧問團隊以廣泛多樣的黑客／駭客應對技術（如應用程式滲透、內部漏洞掃描、智能手機／設備滲透、阻斷服務（DoS）攻擊、自携裝置評估、防火牆漏洞、操作系統漏洞、密碼暴力攻擊等）保障其客戶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18名員工。其中14名員工為於資訊保安解決方案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並已取得多項業內專業資格。

目標集團主要提供四大資訊保安服務，概述如下：

1. 技術評估服務

目標集團擁有技術人員團隊為客戶的資訊系統及工具（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公司網站及彼等的線上應用程式以及內部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威脅評估及信源編碼掃描。透過使用不同的黑客應對工具及技術，加上現場測試，目標集團能識別客戶資訊系統的潛在弱點並建議改善方案。

2. 合規服務

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資訊保安合規方面的顧問服務，據此，其保安顧問根據國際標準（如ISO27001、ISO20000及COBIT）設計及開發內部保安監控政策，並向客戶提供相應培訓。

3. 合規自動化服務

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合規自動化服務，據此，其保安顧問搜尋合適的資訊保安軟件及／或系統，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保安，並預防潛在數據威脅。服務包括將軟件及／或系統整合及轉型至客戶本身的資訊系統。

4. 保安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安管理服務，包括每日24小時監視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找出客戶系統的潛在威脅及檢測攻擊。

目標集團之客戶主要為對資訊科技／數據保安有龐大需求且預算高的企業，此乃由於數據遺失／被盜的成本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高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電訊、航空、物流及科技界的跨國企業。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200	13,700
純利（除稅前）	531	5,820
純利（除稅後）	443	4,929
資產淨值	1,041	10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專門設計、發展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家品牌「MiniLogic」銷售集成電路型號，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並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近來，由於集成電路行業需求呆滯，本集團面對其產品收益及售價的下行壓力。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2014年同期下降。

董事深明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我們的放債業務，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集成電路業務下行壓力的影響。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香港放債牌照）從事放債業務，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物色任何合適商機以擴闊收益來源及現金流入亦是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相信，鑑於(i)目標集團之業務悠久而穩健，在資訊保安解決方案行業已有逾13年經驗，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確實的盈利記錄；(ii)發展成熟的客戶組合，具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政府及跨國企業；(iii)資訊科技行業的近期發展及對資訊保安解決方案的需求日漸增加；(iv)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技術專長，董事認為收購事件將使本集團能於完成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保證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超過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2)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6年3月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實際溢利」	指	目標公司賺取之除稅後實際純利，並在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賬目內審核及呈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內
「代價」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方式」分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或 「溢利保證」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賣方向買方保證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1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保證」分節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之意向書

「最後限期」	指	2016年5月31日或訂約方就達成先決條件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期限為3年，可由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協定延期，作為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分
「買方」或 「Excellence Steps」	指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鍾沛南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貸款」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為溢利保證的保證金而向目標集團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將以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結欠賣方的金額5,697,000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之任何股息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提供股東貸款」分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6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logic.com.hk。